

第二版：

律師專欄

妨害書信秘密罪

桂齊恆律師

據報載大陸有一小學生發現其父母偷窺其日記，告到公安局，公安亦傳喚其父母到案，最後以其父母道歉收場云云。日常生活中有些小事，雖然不登大雅之堂，然其間亦有法之脈絡可尋，或可以生活中之微觀法律視之。此事雖為茶杯裡的風暴，但就其略作淺介，亦有可觀者，乃為此小文。

壹、妨害秘密罪

一、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的

人類雖是社會動物，必須經營其社會共同生活，但個人亦有其不欲為人所知之隱私(privacy；或譯為隱私權)，保持個人隱私，使其不致洩露，乃成為個人在社會生活中所必要者，法律為謀私生活之和諧安寧，免除個人因秘密洩露而受精神上之痛苦，故於刑法中定有保護，對於某些侵犯私人秘密之行為，加以類型化，規定為妨害秘密罪，藉處罰妨害秘密之行為，以保障個人隱私。刑法第二編第二十八章即為妨害秘密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八十八年二次修正時均有所增修，以加強隱私之保護，茲就其略加說明之如下。

二、妨害秘密罪之犯罪類型

妨害秘密罪章所保護之秘密有三種，此即：書信秘密、工商秘密、業務上知悉之秘密。其犯罪類型可分為三大類如下：

(一)基本類型：

- (1)妨害書信秘密罪：刑法第三百十五條；
- (2)窺視竊聽竊錄秘密罪：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二)加重類型：

- (1)圖利窺視竊聽竊錄秘密罪：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 (2)加重利用電腦洩秘罪：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二。

(三)獨立類型：

- (1)洩露業務上知悉之他人秘密罪：刑法第三百十六條；
- (2)洩露業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刑法第三百十七條；
- (3)洩露職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刑法第三百十八條；
- (4)利用電腦洩秘罪：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一。

三、妨害秘密罪之違法性

妨害秘密罪主要是在保護個人隱私，亦即個人法益，故如個人放棄保護，法律即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此所以本章之罪，大部分均為告訴乃論，但如意圖營利而為，屬於加重類型者，則非告訴乃論。又：承諾阻卻違法，故本人承諾秘密之洩露，即無違法性。至於有開拆書信之權利人(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中有特別規定)，由於其係依法令之行為，自無違法性可言。但是父母可否開拆子女之書信，則頗值得討論。

四、妨害秘密罪之有責性

妨害秘密罪所處罰者限於故意犯，不包括過失犯。因此欠缺故意之行為，即為法所不罰者。妨害秘密罪之故意，乃指有損害他人之意思而實施其行為，如無此種故意，即不必負責。例如因學術研究而洩露他人之秘密，因缺乏侵害他人秘密之故意，遂不負責任。

五、秘密之意義

秘密乃指不欲使第三人知悉之個人或少數人所知悉之事項，故秘密包含二要件：其一為不欲使第三人知悉；其二為秘密僅為個人或少數人所知悉之事項。關於第一點，學者之意見頗為紛歧，主觀說者謂須依本人之意思定之，亦即本人不欲使人知悉者，即應以之為秘密而予以保護；客觀說者謂是否不欲使第三人知悉，應依一般人之意思定之；折衷說者謂本人不欲外人知悉之事項，而一般人亦以之為妥當時，即應認為秘密事項。三說之中，似應以客觀說較為妥當。關於第二點，如其秘密之事項係眾所周知者，縱使其個人不欲為外人知，亦不外為公開之秘密，實質上不成其為秘密矣。刑法所保護之秘密應為客觀秘密，如僅屬主觀上認為秘密者，實無受刑法保護之價值(蔡墩銘著：刑法各論)。

貳、妨害書信秘密罪

一、妨害書信秘密罪之意義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憲法第十二條)，此為憲法所明文保障之基本人權。通訊為人與人之間交換意見之方法之一，屬於個人私生活之一部分，其內容有為私人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因此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即構成妨害他人秘密，刑法即有妨害書信秘密罪之設，具體制裁侵害人民通訊秘密之行為，以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

二、妨害書信秘密罪之構成要件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茲析述其要件如下：

- (1) 須有開拆或隱匿之故意(意思)：即行為人須認識其所開拆或隱匿者為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並以開拆或隱匿之意欲而實施其行為。如將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圖畫誤認為己所有者，則其因缺乏意思要件而不成

罪。

- (2) 須有開拆或隱匿之行為(行為)：開拆指變更或除去其封緘，使之失去效力，將文書內容置於可得閱覽之狀態，只須開拆即構成犯罪，不問有無閱覽。以開拆以外之方法，則屬本條後段所規範之事項。隱匿為隱蔽藏匿，以阻止他人發現或使其發現困難之行為，但仍不至於構成侵占、毀損之行為，否則即構成其他罪名矣。隱匿有繼續犯之性質，故隱匿行為須繼續相當之時間。
- (3) 須為無故開拆或隱匿(違法)：無故即無正當理由，違反本人之意思，而為開拆或隱匿之行為，如依法令而為之，或依約定而為之，或得本人之承諾，則不得謂為無故。須注意者，親權人基於親權之行使，或第三人基於推定之承諾等，均不得謂為正當理由。
- (4) 須對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為之(客體)：他人乃指特定人，而不問其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信函乃指特定人(發信人或受信人)間傳達其意思之文書；文書乃指除信函以外，一切表示意思之文字性書面文件；圖畫乃指將具體或抽象之形象描繪於載體以表示其意思之非文字性描繪物。無論信函、文書、圖畫，均以有封緘為要件，否則無法開拆。封緘乃指為防止信函、文書、圖畫之內容為人所知悉而設之一定裝置，其方法如何，在所不問。信函有無付郵寄出，亦非所問，故對於未付郵之封緘信函予以開拆、隱匿，亦可構成本罪。
- (5) 須封緘之信函、文書或圖畫已被開拆或隱匿(結果)：本罪不處罰未遂犯，故須有結果始能成立犯罪。

於本案例，日記應屬文書之一種，迨無疑義，但其有否封緘則不得而知，故其是否該當犯罪構成要件尚難斷明。惟其間值得探究之事，不在於其父母有否構成犯罪，而在於父母親因親權之行使，是否可以窺視其子女之日記或信函等文件。個人拙見以為：人與人之間應彼此互相尊重，如他人不欲為人所知之隱私事項，應予尊重，以維持社會共同生活之和諧安寧。父母親基於親權之行使，並不構成其為正當理由，已如前述，故為人父母者，應予注意。至於真正遭受侵害時，雖然訴諸刑法是一種途徑，但亦可以民事侵權行為處理之，不失為另一種可行之道。吾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隱私是否為一種絕對權利，可能尚有不同見解，但其為法律所保護之利益，則無疑義，故仍應可據此條文而有所主張。